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電子郵件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4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第11章之1—火災通報裝置，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5日以內授消字第109082244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